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商业欺诈的指标

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具有国际性的欺诈做法这一问题在经济上是否对世界商务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是否对合法商业机构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A/CN.9/540)，并赞同其中的如下建议，即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使各有关方面能够就商业欺诈的私法问题交流看法。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555)，除其他外一致认为，为了促进培训、教育和预防工作，可以编拟一些罗列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清单，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以便协助这些人自我保护，避免他们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与会者一致认为，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列出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这类材料。本说明的附件即是这项工作的成果，并已提交委员会审议。鉴于篇幅很长，材料分为三个文件，应一并加以使用：A/CN.9/624；A/CN.9/624/Add.1 和 A/CN.9/624/Add.2。

考虑到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全部议程，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是注意本案文，并根据就案文似宜提出的评论意见，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潜在的有关机构，特别是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案文，以征求评论意见。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将能够评估它在这方面似宜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要进行协商和最后确定后续修正案。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商业欺诈项目

认识和预防商业欺诈

商业欺诈指标

目 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什么是商业欺诈	6
三、 相关专题	6
A. 腐败和贿赂	7
B. 洗钱	7
C. 透明度	7
D. 最佳做法	8
商业欺诈指标	9
指标 1: 文件不合常规	10
指标 2: 技术术语误用	14
指标 3: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17
指标 4: 名称误用	18
指标 5: 收益不成比例	20

一、导言

目的和目标对象

早在 2002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首次审议了欺诈做法问题，这种做法在经济上对世界商务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并且对合法商业机构造成不利影响。经常同商业欺诈行为打交道和作斗争的专家和政府官员来自不同的区域，持有不同的观点，并代表不同的学科，贸易法委员会与他们进行了一系列协商后认识到，无论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实行什么政体，都普遍存在商业欺诈行为，而且这种行为在全球范围产生了重大影响。委员会在审议可能采取什么对策应对这一威胁时认为，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确定商业欺诈的共同危险征兆和指标对制止欺诈行为尤为有益。

为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随后几年与熟悉如何识别和防范商业欺诈的国际专家和政府官员举行会议，会后编制了本文件所附的 23 项商业欺诈指标清单。本项目的整体目标是编制通俗易懂的文件，列出有助于潜在受害人及其所属组织识别与商业欺诈有关的行为或构成商业欺诈的行为的指标，并广泛散发这类文件，以此协助预防商业欺诈。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些材料，并鼓励在预防欺诈工作中使用这些材料。

除了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防止实施特定商业欺诈行为外，大家希望反欺诈项目将有助于达到三个首要目的。首先，这些材料旨在采取便于私营部门有组织、有系统地打击商业欺诈的方式，确定商业欺诈的方式和特征。第二，大家希望政府机构可以借助这些材料了解如何帮助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处理商业欺诈问题。最后，这些材料可协助刑法部门了解如何以最佳方式使私营部门参与打击商业欺诈的斗争。

这些材料的预期对象包括个人、专业人士、实业界人士、监管人员、执法人员、诉讼当事人以及可能审理涉及商业欺诈的案件的仲裁法庭和法院。这些材料既不是立法案文，也不是法律案文，而是属于载有有益指导的指导性材料和用户参考资料。委员会希望，金融决策者和负责打击商业欺诈的人士，无论是个人投资者或购买者、首席执行官、银行主管、执法机构或管理者，还是大大小小的公司董事会，都可以从这些材料中学习知识并从中受益。即使代表政府或国际组织负责分发紧急救援或危机资金的决策者也可从识别这些潜在的欺诈指标并对其保持警觉中受益。此外，银行或其他实体的雇员等第三方，或协助进行某项交易或投资的专业人员必须认识到，他们可能因无视潜在欺诈指标在不经意间成为实施欺诈的帮手。

对各项指标的审查显示，许多潜在的欺诈案件中往往显示有这类指标，而无论金融决策者有多么老练，也无论特定经济体的发展水平如何。为了说明这一点，这些材料中针对每一个指标给出的事例和实例来自不同领域的法律实践，并且包括各种不同类型的受害者。这些例子是为了证明所列指标必然普遍适用于商业和行政领域，而无论潜在受害者的身份或角色如何，其净值有多大，老练到什么程度或身处何地。受害者必定共同拥有的惟一特性是易受欺诈，其根源是由于他们充当着金融决策者的角色。

但是，应当记住，在引用的单项指标或多项指标中，每一个指标都不是为了确切地说明存在着商业欺诈。相反，说明存在着某个危险征兆是为了发出可能存在商业欺诈行为的信号，而列出若干项指标则应当引起高度关注。

每项指标的列报方式均相似：首先，确定指标，然后进行详细描述，继而给出在各种不同情境的商业欺诈中发现的特定指标的事例和实例。然后酌情提出建议，说明可采取什么措施避免或消除每项指标所确定的行为的影响。最后，由于对分立指标的确定不利于明确区分各项指标的科学工作，许多指标可以或应该重叠，而这些材料在相关时包括对其他相关指标的参照。

历史

贸易法委员会 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具有国际性质的欺诈做法是否在经济上对世界商务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以及是否对合法商业机构产生了不利影响。与会者认为，国际机构并未对影响到国际商务的欺诈做法，特别是其商业方面予以充分的解决。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独特地兼顾了政府观点和公认的国际商务专门知识，并具有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的传统，因此完全可以对商业欺诈问题进行审议。¹

为了评估商业欺诈的严重程度和影响，并审议可能就今后的行动提出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2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这些专家经常与商业欺诈行为打交道和作斗争，他们来自不同的区域，持有不同的观点，并代表不同的学科。这次会议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编写并印发了一份关于未来可能进行的与商业欺诈问题有关的工作的说明（A/CN.9/540）。该说明得出结论说，现有证据表明，商业欺诈严重威胁到国际商务，而且这种威胁有可能不断扩大。说明还考虑了影响到界定或描述商业欺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7/17 和 Corr.3），第 279-290 段。

的一些因素，断定目前不可能给出精确的定义，但确定并详细说明商业欺诈行为的共同模式将会非常有益。最后，说明还建议，商业欺诈除了涉及刑事执法问题以外，还涉及一个重要而独立的商业问题，并就今后开展的工作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 (A/CN.9/540)。委员会赞同其中的下列建议，即举办一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使各有关方面能够交流看法，包括那些在本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私营组织从事商业欺诈私法方面工作的人士。委员会还指出，学术讨论会将提供机会，促进与打击商业欺诈的刑法和监管部门交流看法，并确定那些可加以协调或统一的事项。²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学术讨论会的发言者、专题小组成员和参加者都是所涉若干实践领域的专家，他们提出了尽可能广泛的商业欺诈问题解决办法，来自 30 个国家的大约 120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讨论会。与会者一致认为，此次学术讨论会打消了大家的疑惑，使大家认识到无论一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如何，也无论采取何种政体，都普遍存在商业欺诈现象，而且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与会者还认为，教育和培训在预防欺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确定商业欺诈的共同危险征兆和特征将会非常有用。此外，与会者在讨论会上还认为，执法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地方合作似乎特别有效，应当予以鼓励（见 A/CN.9/555，第 3、第 4、第 25-28 和第 62-71 段）。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A/CN.9/555)，除其他外一致认为，为了促进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可以编写列出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材料，作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和有可能成为欺诈者目标的其他人的有用教材。委员会认为，此类材料将有助于潜在目标自我保护，避免成为欺诈做法的受害人。此外，委员会认为，可以请关注打击商业欺诈工作的国内和国际组织将此类材料分发给各自的成员，以便协助验证和改进这些清单。虽然并未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或其各个政府间工作组直接参与这项活动，但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考虑与专家密切协商，编写列明典型欺诈做法共同特征的此类材料，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³

²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40-24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0-112 段。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重申支持本项目，⁴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又核准在起草秘书处说明中所列这些材料时采取的一般办法（A/CN.9/600）。⁵

详情请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www.uncitral.org。

二、什么是商业欺诈？

不宜根据这些材料的宗旨和目标确定商业欺诈的严格法律定义，这种定义也不宜允许按意图非常灵活地广泛使用这些材料。不过，概括商业欺诈要素的说明性定义对这些材料的用户有助益。

下述要素对识别商业欺诈至为关键：

- (1) 欺骗或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信息；
- (2) 上当受骗或相信所提供或有删节的信息致使欺诈对象丧失本人的一些贵重物件或放弃某项法律权利；
- (3) 欺诈在经济上情节很严重，其程度也很严重；
- (4) 欺诈使用或滥用并且损害或扭曲了商业制度及其合法工具，有可能产生了国际影响；以及
- (5) 结果带来价值损失。

此外，这些材料中使用了“欺诈者”一词，作为用来确定实施或意图实施欺诈者的术语。

三、相关专题

这些材料未收录商业欺诈涉及的许多严重问题，用意是使其篇幅便于控制和使用时，同时还因为其他论坛或组织已经和正在继续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的非详尽清单以及提供详细信息的一些建议见下文。另外还注意到，建议的详细资料来源限于国际组织，而且许多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也在这些领域广泛开展工作，应通过这些组织了解更多的信息。

⁴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220 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17 段。

A. 腐败和贿赂

透明国际对贪污的定义是“滥用授权牟取私利”，并进一步区分了“合规腐败”和“违规腐败”。合规腐败包括便利费，行贿的目的是取得受贿者须依法提供的某种优惠待遇；违规腐败包括取得禁止受贿者提供的服务。

许多国际组织已通过旨在打击腐败和贿赂的文书及公约。这些组织包括：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有关腐败和贿赂的资料有很多，其中包括介绍如何与之作斗争的材料。这类资料的来源很多，其中的一些来源如下：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www.unodc.org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ww.oecd.org
- 美洲国家组织； www.oas.org
- 世界银行； www.worldbank.org

B. 洗钱

洗钱系指从事特定金融交易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隐匿钱款的来源、去向和/或用途。现已制订了许多打击洗钱的国际规则 and 方案。

另外，各国和国际上有关洗钱的资料很多。例如，可从下述来源获取资料：

- 金融行动工作组； www.fatf-gafi.org
- 国际律师协会反洗钱论坛； www.anti-moneylaundering.org

C. 透明度

透明国际网站上的“透明度”定义指“一种原则，它能够使受行政决定、业务交易或慈善工作影响的人士同时了解可资做出决定和达成交易的基本事实和数字及各种机制和程序”。该网站还称“公职人员、管理者和受托人有责任做到行为光明磊落、既可预测又能为人所理解”。

作为一项普遍原则，所有交易都应力求做到真正的透明，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应当能够预防和避免商业欺诈。

要了解详情，可查询的一个资料来源是：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

D. 最佳做法

“最佳做法”在这里指专注于预防或发现商业欺诈且非常受人尊敬的公、私营组织使用的技术、方法、程序及开展的活动等，它们应当被公司和金融机构等实体采用，并且始终得到其雇员的贯彻执行。如果采取了这种做法，而且采取的程序正确，这些制度一定非常有助于预防或发现欺诈。各实体和组织务必要调查和采取最适合其业务工作的最佳做法，而且应当通过其专业组织或与私营部门专家协商后进行这种调查。

(1)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一词是指影响某一公司的方针和管理工作的各种程序、法律和机制，涉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其股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各种关系。公司公平性、透明度、信托义务和问责制等问题是公司治理的核心。

在雇员的协助下，制订和遵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一定会非常有助于预防对公司或其他各方的商业欺诈。

就此专题印发的材料很多，可从下述来源获取资料：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ww.oecd.org

(2) 保护告密者政策

“告密者”是指某个人，通常是某个了解内情的人士向公众或当权者揭发某一组织内的过错行为。实行告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充分保护自愿举报违反法律或企业道德标准的人士。通过下列方式可以做到这一点，例如，使用保密电话服务或内联网网站，使雇员和业务合作伙伴提出关心的问题或传递信息。为了使这种服务收到成效，作为主管方的董事会委员会必须听取关心的真正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行动。

某一组织通过充分的保护告密者政策以及教育雇员了解此类程序的存在及其隐匿性非常有助于查明某个组织内的欺诈或过错行为。

另外，就这一专题编写的资料很多，例如由下述组织编写的资料：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

(3) 内、外部审计员的作用

内部审计是一项独立而客观的保证和咨询活动，其目的是增加某一组织业务工作的价值，同时使业务工作能有起色。内部审计有助于一个组织完成其各项目标，具体手段是采取有系统的严格办法，评估和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工作的成效。内部审计员所属实体向一般审计员或审计长报告，一般审计员或审计长又向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报告。

外聘审计员由审计公司、个人或其他组织的财务报表的专业人士组成，其主要特点是独立于所要审计的实体。外聘审计员还向某一组织的董事会报告，并有可能按具体的立法向管理机构提交文件。

这两类审计都是有益的，建议利用它们查明欺诈活动，并协助预防欺诈活动。

另外，可从下述机构获取参考资料：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www.oecd.org

商业欺诈指标

- | | |
|-------|------------------|
| 指标 1 | 文件不合常规 |
| 指标 2 | 技术术语误用 |
| 指标 3 |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
| 指标 4 | 名称误用 |
| 指标 5 | 收益不成比例 |
| 指标 6 | 保密过度 |
| 指标 7 | 交易过于复杂或简单 |
| 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
| 指标 9 | 激励措施不道德 |
| 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 |
| 指标 11 | 为消除危机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细目 |
| 指标 12 | 资金直接、快速或不可撤销地转移 |

- 指标 13 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
- 指标 14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
- 指标 15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 指标 16 雇员实施或牵扯雇员的欺诈
- 指标 17 专业人员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
- 指标 18 不适当地要求披露信息
- 指标 19 垃圾邮件及相关的技术滥用
- 指标 20 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
- 指标 21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
- 指标 22 证券欺诈和市场滥用
- 指标 23 滥用破产程序

指标 1：文件不合常规

商业欺诈几乎总是涉及签发、使用或凭信欺诈预期所涉那类交易中一般不使用的文件，或者涉及签发、使用或凭信从单份文件来看或理解欺诈做法所提示的全部文件时显然有不合常规之处的文件。

解释：

商业欺诈同合法交易一样涉及使用多份文件解释、促成和反映交易。然而，商业欺诈中使用的文件往往不同于合法交易中使用的文件，其原因要么是因为这类文件的拟稿不正确，要么是含有吸引投资、提高欺诈者的信誉、解释欺诈者所称的巨额回报等特征，要么是因为规定的程序非同寻常。查明这些不合常规的方面后，通常可以确定有无可能或是否存在商业欺诈。欺诈所用的配套文件可以是真实文件、欺诈性文件、伪造文件或虚假文件，也可以由机构或个人以正当或不正当方式签发或核定。有时，专业人士可能参与文件的编制或核定。

事例和实例：

- 商业欺诈可能使用的文件包括：
 - 真实文件；

说明 1-1：此类文件包括：各组织的研究；介绍信；个人在商业机构开立账户或属于该机构客户的书面证明；律师草拟的合同；核证的电信或资金转移或 SWIFT。

- 合法商务中不使用的虚假文件；

说明 1-2：这类文件包括：“不可撤销的 SWIFT”；“UCP500 福费廷交易”或“谷物许可证”。

- 伪造或欺诈性文件；

说明 1-3：雇员在欺诈者提供的函件上伪造银行经理人员的签名。

说明 1-4：常见的伪造或欺诈性文件包括伪造签名或错误描述商品品名的提单、银行担保书、商业信用证类别的文件或虚假审计报告。

- 伪造真实文件。

说明 1-5：通常伪造的文件包括：股票、债券、期票、贵金属保存证书、仓库证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所有这些都可以用来以欺诈投资手段吸引投资，或作为抵押，以获取合法金融机构的信贷延期。

- 合法机构或其雇员可以在知情或无意间被诱使开具或验证合法或不合法文件，然后以此来提高骗术。另外还可要求进行电子验证。

说明 1-6：要求职员开具或验证通常不由该名职员或该金融机构开具的文件。或者，文件索要者力图列入资金系属“非犯罪来源”资金等语句，或者请求插入客户“准备、愿意及能够”达成交易等合法商业用语。职员为了帮助客户必须按照要求去做，但不理解文件内容或语句，因此，文件随后被用来提高欺诈的可信度。

说明 1-7：一名职员验证了由客户编写的有关银行或公司文具的文件。尽管该名职员仅想核实客户的签名和身份，但该文件载有报表，用来指出银行或公司证明了文件的内容，以此提高可信度。

- 商业欺诈所用文件之所以不合常规，可能是由专业人士造成的，或者可能与专业人士有关。

说明 1-8：一名律师、会计或其他专业人士应客户的要求编写文件，内容涉及专业人士未予探究或不理解以及在经济上和其他方面没

有意义的交易。欺诈者通常需要专业人士信任其骗术。同意证明或确认事先签署的文件即是欺诈提供便利的交易的具体例子。

- 商业欺诈的迹象可能是：

- 缺少正确的文件；

说明 1-9：大宗交易的文件数量很少，而且拟稿质量也很差；或者银行贷款没有偿款业务计划。

- 文件由真正的商业实体开具，但在开具方面有一些不合常规之处；

说明 1-10：发运办事员被要求签署并填迟单证的日期，称已经根据提示人将按该日期收到货物的提示收到了未到货物。尔后，尽管货物根本没有交付，但提示人利用该单证获得付款。

说明 1-11：房地产或个人财产的销售者被要求调整房地产或个人财产的购买价格，以便购买者可增加借款量，或者减少交易或财产的应纳税额。

- 单证内有不合常规和不一致之处；

说明 1-12：与复杂交易有关的单证或大笔交易的单证有拼读错误或语法错误，或者图形看上去不专业，外观也不精致。

说明 1-13：发现真单证中的用语或用词很奇怪，包括“NC/ND”；不是信用证的单证被说成是必须适用 UCP500；“年和日”或“月和日”的绩效；提及“国际金融秒、小时或日”。

说明 1-14：与相关的情况或人不相称的大款额交易，如资产为 7 500 万英镑的一家小银行开具 1 亿英镑的单证。

- 出具的单证本身没有意义，或者与交易所涉其他单证没有相关意义；

说明 1-15：在涉及独立担保销售的交易中，出具的单证与代理融通有关。

- 单证的项目不正确或异常；

说明 1-16：所说的信用证是有资格的质押协定，包含向持有人付款的承诺。

- 正常业务过程中未出具的单证；
- 金融工具外表或结构异常；
说明 1-17：单证印刷模糊不清、纸质较差、拼写有错误或者外观和图形不专业。
- 单证倒填日期或填迟日期；
说明 1-18：说明货物已装船的提单开具日期比所说的货物装货日期提前一周。
- 或者现有单证的变更令人费解地从根本上改变了交易的性质。
说明 1-19：声称交易与糖交易有关，据说由于出现麻烦，单证突然变成与钢材销售有关。
说明 1-20：单证是独立担保单证，突然变成了期票。

建议：

- 应事先要求提供完整的投资文件，若不了解单证在形式、内容或真实性方面的异常特征或问题，应进行调查，尤其是投资涉及金融工具时。
- 认真阅读出具的与投资配套的单证，记住这些单证在整个交易方面应当是一致的。
- 单证既不得倒填日期，也不得填迟日期，其中提到的日期应当保持一致。
- 出具的拟议商业交易配套单证，若不考虑其内容、目的和来源，则不应将其作为凭证。
- 询问单证类型是否是按常规开具的类型。
- 一般收件人，如“敬启者”，应当成为进一步质询的理由。
- 切勿认为知名公司或组织的抬头信笺真实可信，因为可以用激光打印机制作这种信笺。
- 核实签名。
- 确定雇用的专业人员了解他们编制或核证的单证。

- 咨询独立消息人士，或者向法律和风险管理或安全部门咨询单证及其内容，履行应尽全部职责。
- 如果某项交易以特定单证为重要凭证，应予以编制。
- 有的交易中理所当然地使用或凭信不合常规或不完整的单证，如果参与这种交易，应慎而又慎。
- 切勿授予陌生人代理权。
- 单证若异常、不为人所了解、一般不是由要求签署它们的个人或机构签署或者其目的不为人所了解，切勿加以签署、开具或验证。
- 切勿签署不完整或者看不懂所使用的语言的文件。
- 切勿签署或开具明知不真实或怀疑不真实的报表。
- 调查申请服务的人是不是老客户。
- 最好在单证的主要部分规定编制单证的目的，作为可能避免日后滥用单证的手段。
- 当心开具异常单证，尤其是在由申请者提供内容时。
- 使用法律和风险管理或安全部门核可使用的表格。
- 如果见到的金融工具是市场上不熟悉的工具，如外汇交易方面的证券，则请这一领域的知名专家，如名望大的股东检查单证。

另见： 指标 3 – 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指标 4 - 名称误用； 指标 6 – 保密过度； 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以及指标 17 – 专业人员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 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2：技术术语误用

商业欺诈滥用技术术语，其方式是在不恰当的环境中使用真正的术语，或者编造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堂皇术语赢得信誉，来掩盖欺骗行为的不可信方面，或者给受害人或其顾问留下深刻印象或恫吓他们。

解释：

现代商业和金融很复杂，经常使用与某项交易或其金融业务有关的专门术语。商业欺诈经常使用这种术语，以便给人留下其行为是真诚的印象，或者为

了引起受害人的注意或恫吓他们，或掩藏其无法解释交易有不一致之处或其非法方面这一事实。因为欺诈者通常没有多少学识，他们往往滥用专业术语，从而表明该交易是不真实的。合法交易偶尔可能含有对交易不必要的错误，如果不经常发生滥用情形或者错误对欺诈做法的性质关系不大，显示商业欺诈的可能性就较小。然而，如果滥用对欺诈做法而言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术语，而且始终频繁发生，就可能显示交易是不合法的。

事例和实例：

- 滥用技术术语可能是为了：
 - 加深受害人的印象或者令其信服；

说明 2-1：欺诈者详细但歪曲地讨论旨在加强投资可信度的宏观经济史。

说明 2-2：欺诈者提及《布雷顿森林协定》和《马歇尔计划》等重要国际协定或计划来解释其总体做法。
 - 使用技术术语证明令人费解的情事合乎情理；

说明 2-3：声称某个账户上的资金没有风险，原因是它们将受到交易行的“审查”，但不会以其他方式受到影响。
 - 为不兑现承诺找借口；

说明 2-4：在解释“交易”或付款拖延的理由或者欺诈者需要追加费用的原因时提及税法等政府条例或电子汇款系统的规则。
 - 或者使受害人过于依赖欺诈者显然胜人一筹的知识。

说明 2-5：欺诈者根据解释银行如何增加货币供应的经济分析使欺诈做法中的收益不成比例合理化。
- 技术术语要么被误用并得到正确使用，要么使用不当或用于不适当的环境中，要么有可能完全是编造的术语。

说明 2-6：“保理”或“福费廷”等实际术语可能使用不当。

说明 2-7：声称投资将涉及确实存在但未“交易”的独立担保中的交易。

说明 2-8：声称投资以“ICC Form 1020”等具体形式进行，但这种形式不存在。

说明 2-9：欺诈者滥用或曲解合法技术或科学术语，如某种欺诈行为在石油天然气工业领域获得成功系指为协助回收石油或天然气而进行的虚假“快速”进程。

- 技术术语也可以不同方式被滥用：

- 在欺诈做法的不同阶段：

说明 2-10：例如，技术术语可用来诱惑投资者，以便获得资金，促使转移对资产的控制，解释拖延付款的原因，或者防止投资者与当局取得联系。

- 或者超出预期目的，以便验证某项交易。

说明 2-11：商业欺诈通常使用有关资金转移的技术术语，据说这样做是为了显示交易具有合法性，但事实上是为了说明发出了特定信息，但没有核证其内容。

建议：

- 切勿因对方使用技术术语和行话被吓倒或者被打动。
- 无论自身的知识或专门知识水平如何，坚持做出清晰的解释。
- 了解交易的各个方面后方可投资。
- 履行应尽职责时，切勿仅仅满足于特定技术术语，如“备用信用证”的存在，而是要弄清技术术语或其交易中的作用在所处环境中的使用是否得当。
- 调查是否颁布和施行对所欠税费及其他款项做出规定的任何法律。
- 雇员应接受教育，了解经常被滥用的术语和用语。
- 某个组织内的有关雇员应就专项交易进行咨询，或者应当参与协商工作或成为文件审查小组成员。

另见：指标 6 – 保密过度；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3：交易有不一致之处

在试图模仿真实交易的各个方面时，商业欺诈对重要事项的陈述往往不真实或有矛盾之处，而且重要事项往往有遗漏，其他方面也存在严重不一致之处。

解释：

商业交易在有章可循的体系中进行；多个方面、文件、细节和表述相互一致，从整体上反映交易的范围和目的。如果商业交易是合法交易，将删除不是因为商定的交易变更引起的任何不一致或重复不一致之处。交易参与者了解陈述的内容及详情，并确保整个交易的各个方面均一致。在此基础上，他们可以自信地接受交易与合同义务。

手法老练的欺诈，其不一致之处可能不明显，比如在各类欺诈案件中，表面上负有盛名的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会计师和银行家均可能被欺诈者成功地误导，并且在无意中帮助他们编造假文件。然而，在典型的欺诈中，欺诈者在寻找潜在的受害者下手时不可能关心交易现实。事实上，欺诈者可能故意编造不一致之处，期望避开更多的知情人士，而只是欺骗那些最为脆弱的潜在受害者。另外，欺诈者不一定担心交易的各个方面都是一致的。他们往往采用其他欺诈者数十年前制订的老式欺诈手段，只不过将这些老办法用在因特网上，并炮制堂皇的现代假文书，如“反恐怖主义/无毒品证书”，来取代旧有的名称，而且可能不知道欺诈的内部矛盾之处。欺诈者在其意欲下手的投资或实业领域往往不是专家，由于缺乏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他们可能在无意中使个别文件内或各份文件之间产生不一致之处，或者在不同场合使用的书面文件和口头表述之间有不一致之处。

事例和实例：

- 商品变化的性质视审查的文件而定。

说明 3-1：一项交易一开始就涉及某种商品的装运，但如果不做任何商业解释，所售商品在随后的文件中被称为不同商品。

- 书面材料或口头表述的内容缺乏逻辑意义或常识。

说明 3-2：交易中所述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不存在或者不采用商业方式进行交易。

说明 3-3：发票上写的是海运，但运输单据上仅标示铁路或汽车运输。

说明 3-4：第一份单据提到“ABC 公司”，而随后的单据又提到“XYZ 公司”，或者某家公司可能为第一份单据作担保，而另一家公司为第二份单据作担保。

说明 3-5：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上所列集装箱或密封编号令人生疑，或者未反映正确的编号和编码体系。

- 个别订单与整个交易史不符。

说明 3-6：订购的同一产品数量异常，并要求次日交付产品后运送到邮寄地址。

建议：

- 仔细阅读单据，细心注意任何口头陈述，并要求将任何口头陈述填在单据中。
- 切勿仅以供履行应尽职责出具的单据为凭。
- 对不一致之处提出问题，不要接受轻易做出的回答或借口。提出不一致之处后，可疑或不合逻辑的解释即表示有欺诈。
- 有不一致之处即为异常；无法消除的不一致则非常异常；两种情况都表明有欺诈。
- 如果发生的一项交易或活动没有通过个人的“常识”验证，单凭这一点足以认为所述事项有可疑之处，并应据此恪尽职守。

另见：指标 1 – 文件不合常规；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4 – 有些方面或解释不合理或不合逻辑；指标 21 – 涉及商品和服务的欺诈；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4：名称误用

助长欺诈做法的人通常试图提高个人信誉或欺诈行为的可信度，采用的手段是使欺诈做法与诈骗的个人或实体已经知道或可能知道的人或组织发生联系。

解释：

在商业欺诈中，名称，特别是商界声望高、影响大的人物的名称被误用的方式有若干种。同样，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的名称、标识、商标、标语和标记也可用于实施欺诈。欺诈者可能暗示商界知名人士审查或核准所述交易，因而向受害者暗示欺诈做法可信、真实，应予实施。欺诈者有可能假称与受害者或其顾问知悉的某人或实体有关系或夸大这种关系，以此提出或主张采取某种做法。欺诈者可能将知名人士或实体的名称当成其自己的名称提供，或者表示与该人或实体有关系，或者欺诈者有可能只是采用另一人或实体的名称来掩盖他本人的身份。

事例和实例：

- 在商业欺诈方面使用的名称可能是：
 - 知名人士或组织；

说明 4-1：欺诈者声称得到一国中央银行、部委或类似机构负责人的关照，并且说该负责人已经对他的做法提出建议，但未透露其职责和/或身份。

说明 4-2：欺诈者向愿意为欺诈者或他拟进行的交易提供担保的某位显赫人士，如一国总理或总统的真实亲戚或传言中的亲戚介绍潜在的受害者。
 - 潜在受害者或受害者顾问熟悉的人；

说明 4-3：潜在受害人的业务伙伴或朋友其实并没有参与交易，欺诈者却声称他参与了交易。
 - 或者知名组织和规则。

说明 4-4：欺诈者提供的文件提到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国际商会，但没有说明这些组织与交易有何关系。如果交易的性质与引用的规则不符，还有可能提到国际商会规则、UCP 500 或 SWIFT，或者更为普遍的做法是提及其他“联邦”、“国家”或国际金融或其他机构的参与或核准。
- 如果有下述情形，则说明可能是商业欺诈：
 - 交易的发起者出具个人或实体的指令，潜在受害者似宜与有关机构联系，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说明 4-5：欺诈者声称国际或政府实体已核准他发起的那类交易。然而，欺诈者警告潜在受害者，如果他或她与所述机构接洽交易事宜，该实体将被迫否认交易的合法性。

说明 4-6：欺诈者暗示某家大银行的行长已核准欺诈者的交易，并建议潜在受害者与该名行长联系，讨论交易事宜，甚至提供了行长的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不过，潜在受害者的问询实际上由欺诈者或共谋者解答，他们向潜在受害人保证交易具有合法性。
 - 潜在受害者无法核实欺诈者提到的内容对交易具有真正的支持作用：

说明 4-7：欺诈者声称知名人士或体育明星投资于他所说的交易。因为受害者无法与名人取得直接联系以讨论金融交易，因而无法核实欺诈者的说法。

- 或者提供电话号码，证明提供的资料是移动电话号码，或者资料与所给地址的地理位置不符。

建议：

- 应当对欺诈者所说的关系进行独立调查。大多数知名组织均公开了本组织的信息，可比照这类信息验证欺诈者的说法和文件是否属实。但请注意，精心策划的骗术有可能涉及建立与某个组织的真实网站相像的假网站，这样的网站有可能提供掩盖欺诈做法的假信息。
- 可靠的投资机会凭借的是投资实力，而不是靠与知名人士或实体的关系。
- 不要依赖或设想利用所谓的支持者或先前投资者的名称和名声，而不详加问询和调查。
- 在有的国家或情形下难以调查欺诈者与实力派人物或组织有什么私交，预期投资方应当慎之又慎。
- 切勿把名片当作确定个人及其交易伙伴身份的工具。
- 职业中介也必须认识到不加独立调查就使用各种名称的危险。
- 各组织应当积极地公开保护本组织的名称，避免不正当地使用自己的名称，并且应当公开阐明本组织的合法职能。

另见：指标 1 – 文件不合常规；指标 6 – 保密过度；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指标 10 – 设置圈套和心理诱惑；指标 15 –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指标 17 – 专业人员非同寻常地介入或参与；增编 1 – 恪尽职守。

指标 5：收益不成比例

商业欺诈通常做出的保证是收益高，风险很小或无风险。

解释：

投资者都想做到收益最大化。但必须记住，收益有多大，预期风险就有多大，两者始终成比例，但投资不同，情况各异。风险大时，投资者要求的收益要比风

险较小投资的收益大，然后才会进行风险投资。因此，风险越大，许诺的收益越大。商业欺诈歪曲了这项成比例原则，许诺高额收益而风险很小或者没有风险，目的是诱使投资。通常来说，许诺的收益甚至远远超出投机性非常大的投资所得收益。欺诈者动用各种手段，包括欺诈者、第三方或实体的承诺或保证，强调拟议投资的无风险性。有些欺诈做法意图提供证据证明将会有收益，或者证明他们实际上支付初始投资或其他投资方的投资所得收益。

事例和实例：

- 商业欺诈承诺：
 - 风险小；
 - 说明 5-1：投资配套文件保证本金和收益“无任何风险”或者“没有风险”。
 - 说明 5-2：声称资金在投资方控制的账户内，未经投资方许可，不得动用。
 - 说明 5-3：声称资金存放在代理人等专业人士的代管账户，其用意是要增加对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信任。不过，专业人士可能有意协助欺诈，或者有可能按欺诈者而非资金存放者的授意行事。
 - 说明 5-4：随意使用“无风险”本金等用语。
 - 做出担保；
 - 说明 5-5：欺诈者提供个人担保或同案犯的担保，但这类担保没有价值。
 - 说明 5-6：欺诈者承诺某家大银行或金融机构将提供担保，一旦投资，即提供这种担保。
 - 说明 5-7：欺诈者表示资金或投资获得承保。
 - 说明 5-8：欺诈者声称资金由某个政府或国际机构或组织担保。
 - 或者收益偏高。
 - 说明 5-9：经常承诺的收益从每月 20%到每月 50%不等，使用的货币单位是通货膨胀率低的货币。
- 可采取各种方式解释收益偏高的原因。

说明 5-10: 收益大的理由是每笔交易的小额利润累加在一起的“交易”的数额大。通常, 支持这些数字的数学算法有缺陷: 计算可能没有考虑到支出, 或者有可能说明交易量比特定投资中发生的交易多。

说明 5-11: 销售和市场数据通常受到操控, 特别是在时限方面, 目的是产生一种表象, 即在很短时间内收益非常大。

- 注意: 即使承诺的高收益真得兑现, 也不能确保投资的合法性。

说明 5-12: 所谓的收益可能是投资者自掏腰包, 或者是用其他投资者的钱款支付, 并非是用投资真正所得收益支付的。

说明 5-13: 这种高收益通常似乎仅仅是簿记入账, 通过承诺甚至更大的收益鼓励投资者“再投资”。

建议:

- 如果一项投资计划听起来好得不真实, 就有可能不真实。
- 了解投资性质、可能性以及可能的风险和收益, 或者与信赖的独立人士协商后提出适当建议, 履行应尽职责。
- 当心增进信任的因素, 即无关紧要的小交易看似正常, 产生的收益也合理, 但其意图是进一步诱惑投资者投入数额更大的投资。
- 鼓动者若过于强调收益率, 或者强调投资“无风险”、“风险低”或者“收益大”, 并且很少讨论或者不讨论投资的实质, 则应当引起关注。
- 许诺的收益与承担的风险及现行市场收益率根本不相称。

另见: 指标 8 – 阻挠履行应尽职责; 指标 9 – 激励措施不道德; 指标 13 – 还款来源可疑或不明; 指标 15 – 凭借个人亲密关系或私交欺诈; 指标 20 – 金字塔和多级营销计划; 增编 1 – 恪尽职守。